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望熙娟

聯絡電話：02-87712954

電子郵件：hsichua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第2科、第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610165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附件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送本署106年9月12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
相關事宜第2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依會議結論辦理，
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6年9月6日營署綜字第1061014623號開會
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林務局、經濟部、經濟部礦務局、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
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國立成功大學、本署綜合計畫組（第2科、第1科）（以上均含附件）

署長 許文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判發

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2次研商會議
紀錄

時 間：106年9月12日（二）下午2時30分

地 點：本署城鄉發展分署2樓會議室

主 席：林組長秉勳、陳分署長繼鳴 記 錄：望熙娟

出席人員：略，詳后簽到簿。

壹、討論事項：

議題：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是否得編定礦業用地之相關規定

決議：

一、申請礦業相關設施之規範原則如下，並據以納入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計畫相關子法規定：

（一）現況已依目的事業法核准使用者，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內依其合法現況使用。

（二）後續擬新申請礦業使用者：

1. 擬申請礦石開採及其設施、採取土石者：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申請使用。

2. 擬申請砂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者：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申請使用。

3. 擬申請鹽業設施者：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申請使用。

（三）礦石開採或土石採取係屬於臨時使用行為，爰不訂定

礦業設施之建蔽率、容積率，後續再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考量訂定臨時使用相關規範。

二、請經濟部礦務局協助提供下列資料及意見，作為後續擬訂國土計畫及研訂土地使用管制之參考：

(一) 有關「礦石開採」或「採取土石」之空間發展政策、供需使用情況、未來空間需求、適宜礦業使用之區位或土石資源分布區位、開採總量限制及直轄市、縣(市)分派數量、開採區位優先順序等資料。

(二) 盤點既有合法之「礦石開採」、「採取土石」、「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等礦業使用之資料：

1. 依礦業法核定之礦區及礦業用地、依土石採取法核准之採取土石案及砂石碎解洗選場等礦業使用之區位、範圍土地所在之地段及地號、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類別、面積。

2. 實務上已不作礦業使用，而經濟部礦務局尚未依礦業法註銷其礦業用地之區位、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類別、面積。

3. 上開二項盤點結果之相關圖資予本署套疊使用。

(三) 盤點既有合法之鹽業使用的區位及面積，並評估未來國土計畫法施行後，鹽業用地是否仍需保留。

(四) 說明礦業使用相關設施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申請使用之必要性，以及該設施對於周邊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

(五) 訂定礦業使用相關設施設置之區位條件、規模等規範。

(六) 請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實施前(約 4 年)，依礦業法第 38 條規定，限期廢止未依規定使用之礦權及礦業用地；並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考量納入全國國土計

畫行政指導事項中。

三、為利後續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提供不適宜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原則或其分布區位範圍等相關資料。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17 時 30 分。

附件 1 與會人員發言意見摘要

一、經濟部礦務局（會前書面意見）

（一）有關會議資料第 22 頁表一：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之容許使用項目表 14、礦業設施，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2-2 類區域內（有條件）容許使用的部分意見：

1. 經濟部（礦務局）為辦理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採取土石申請案件之審查作業，於徵詢農委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相關單位意見後，依土石採取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第 5 項訂定「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容許採取土石審查作業要點」，並以經濟部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9 日經礦字第 09502780410 號令發布施行。前述要點第 2 點業已規範：「土石採取案件申請容許使用，以『無須回填之坡地土石』為原則」。
2. 考量我國民情，平（農）地土石採取案件易衍生違規作為，（養殖）水池或填埋異物而不符土地編定使用管制的情況，不利國土有序管理，故目前陸上土石採取案件均屬（受理）坡地土石案件；早年平地土石採取案件（2 件）中已依法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礦業用地（均無實際開挖）者，現土石採取人已申請註銷（廢止）原許可，尚未依法變更用地者則仍依程序（即不贊同平農地變更編定挖取土石的政策態度）處理。
3. 土石資源依使用目的不同，而有地域分布之差異，難以全面性依人為方式行政劃分進而引導使用，但仍可參採日本「國土利用計畫法」及其「森林法」、「農地法」等許可或轉用審議機制（如附圖）。故建議於國土

保育區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有條件容許使用外，延續目前經濟部(礦務局)有關「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容許採取土石審查作業要點」之作法，於法制作業可行情況下，授權經濟部礦務局會銜農委會發布審議規則，或授權農委會發布審議規則，或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下增訂特定項目的容許使用規範。

4. 有關「國保二」或「農發三」下的「林業用地」之容許使用審查方式，則不妨比照農牧用地容許使用審議方式，援引「申請租用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地為礦業用地審核注意事項」為範本，邀集各地方政府檢討修正為適當且可操作內容，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受理有關「私有土地經編定為林業用地」而意欲興辦土石採取之業者，有所審查憑依並依規辦理。
5. 有關礦業用地涉及「國保一」的開發，實務上，現行礦業使用經營多數位於保安林地（依據保安林經營準則辦理者）與林業用地（依據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辦理容許使用者），惟依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原則將保安林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林業用地視情況可能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或第2類。對於已於保安林地與林業用地進入實質開發之礦業權者將面臨原本可使用之土地無法繼續使用。目前位於東部森林區國有林班地內經本局核准之礦業用地，開採礦種為大理石、白雲石、滑石、蛇紋石等，其中位於行政院農委會公告保安林內開採礦種又以大理石居多，佔我國大理石總開採量約15%，為我國市場主要仰賴部分。若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不予作為礦石開採使用時，除依現行法規可能面臨補償

問題外，從實務面考量，針對自給料源缺少部分，如何維持產業鏈需求、國家經濟安全等，均為未來國土計畫面臨課題，爰建請斟酌本案國保 1 及國保 2 分類原則，部分劃列國保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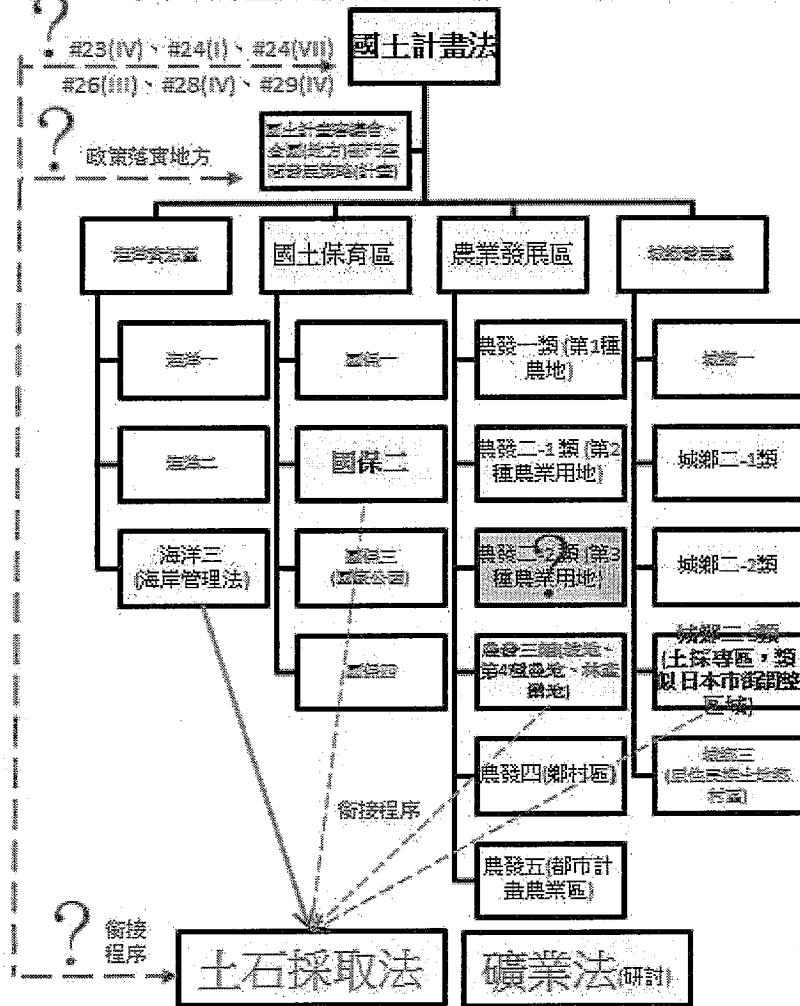
(二) 至於一定面積(如 10 公頃)以上土地使用，類似目前變更編定使用方式審議機制，日後是否改以「使用許可」方式審議？，且有關爆炸物存放之用地及區位、苗栗通宵鹽場(現況似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鹽業設施」是否後續將劃屬礦業設施管制範疇？亦未見納入本次研商資料中。後續仍請貴署依規劃的研商時程，召開會議研商，以取得共識，避免後續執行上的爭議。

(三) 礦業設施(第 22 頁表第 14 項)、礦業用地(第 19 頁(二)-4)，及「礦石開採」、「採取土石」等，是否屬同一管制範疇？或不同管制項目？建請於後續資料中就名詞部分予以釐清或統一制定，以避免衍生爭議。

我國及日本有關國土計畫與土石採取或礦石開採比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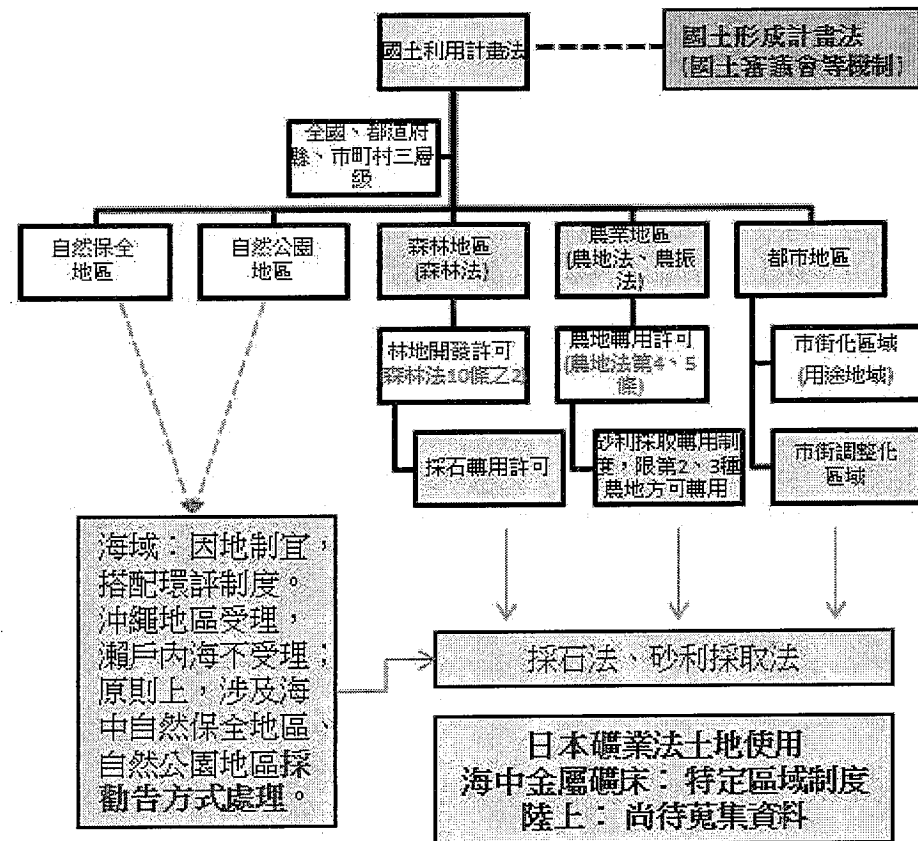
我國

國土計畫法(前身：區域計畫法)，分4大地區



日本

- 國土利用計畫法，分五大地域
- 另有國土形成計畫法(前身：國土綜合開發法，配合國土審議會、廣域地方計畫(8地方圈)等架構)
- 國土交通省主管，下轄8地方整備局等分支機構



本署綜合計畫組回應：

- (一) 國土保育地區的劃設條件無法配合採礦需要修正，但可依其特殊需求評估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容許使用項目中設定條件，以供礦業使用。而依本次會議議程資料第 20 頁（簡報第 14 頁）所示，現況以依法核准使用者，可繼續從事礦業使用，因此未來礦業使用還是可能會存在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中。
- (二) 未來國土計畫下的使用方式將與目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方式不同，目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的機制為在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下編定使用地，再依使用地類別決定容許使用項目，而國土計畫法強調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可作何種使用，所以是依使用項目給予適當使用地類別。本次會議的主要目的在於討論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可容許使用之項目。
- (三) 本次會議議程資料第 21 頁表 1（簡報第 15 頁），係未來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所允許之新申請容許使用項目，屬既有合法者，將於條文內規範保障其權益。
- (四) 針對土石採取部分，依經濟部礦務局意見，農業發展地區第 2-2 類不適宜申請使用，而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較為合適。
- (五) 針對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部分，配合經濟部礦務局意見，將城鄉發展地區修改為不可申請使用。

經濟部礦務局回應：

目前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於工廠內設置較多，且無專法管理，因此將其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及第 2-3 類之可有條件申請使用項目，本局認為可行。

本部地政司回應：

- (一) 砂石碎解洗選場多位於一般農業區以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方式辦理。
- (二) 建議經濟部礦務局盤點既有合法礦業使用情形，如依礦業法核定之礦區及礦業用地(屬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礦業用地或林業用地)、土石採取法核准之區位(屬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礦業用地、林業用地或農牧用地)、砂石碎解洗選場(屬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礦業用地或丁種建築用地)，及實務上已不作礦業使用，而經濟部礦務局尚未依礦業法註銷其礦業用地等相關資料，提供作業單位作為後續研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參據。

經濟部礦務局回應：

本局將會盤點既有合法的礦業使用區位及範圍，將其資料提供給內政部相關單位參考，並依礦業法第 38 條規定，將實務上已廢止礦業使用之礦業用地辦理註銷。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 查國土計畫法第 6 條第 5 款規定略以：「農業發展地區應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發展。」爰建請國土主管機關考量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精神，並基於農地總量確保原則，農業發展地區之容許使用項目及使用地編定，應儘量避免作為非農業使用。
- (二) 本會前以 106 年 7 月 18 日農企國字第 1060012968 號函建議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之劃設條件如附件，建議

將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為 4 類。惟營建署對外表示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為 5 類，其中第 2 類土地將區分為 2-1 類、2-2 類，是否有利於農產業發展並展現國土計畫引導精神，不無疑問。況第 2-2 類土地倘基於其易受外界干擾，而得允許編定許多非農業使用項目，恐導致農業發展地區第 2-2 類土地更朝非農業使用情形發生，與國土計畫法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與土地管理精神恐有相違，建議應慎重考量。

(三) 有關礦石開採、採取土石及其相關設施，是否得於農業發展地區容許使用，乃至於得否編定為礦業用地一節，本會認為與農產業似缺乏產業相容性與相輔性，並恐導致周邊農業生產環境之不利影響，爰建議經濟部礦務局應評估相關事業之總體供需狀況，以及詳加說明於農業發展地區從事相關事業之必要性與合理性，並請國土主管機關基於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與土地管理原則，考量礦業用地編定及礦業相關容許使用項目之適宜性。

(四)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之分類及劃設條件，本會補充說明如下：

1. 建議將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準則，納為全國國土計畫之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劃設條件，取得法制效力以利後續執行，並指導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不宜逕以本會歷年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為劃設依據。
2. 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土地，不建議以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再劃分次分類，況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之第 3 種農業用地雖易受外界干擾，然可發展農業產製儲

銷事業，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土地管理原則相符；倘農地現況已群聚作為其他非農產業使用，且經檢討無法回復農業使用者，建議劃歸城鄉發展地區。

3. 有關本會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理作法之意見，補充說明如下：

(1) 依國土計畫法第 8 條第 4 項規定：「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之部門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揭示，國土計畫為都市計畫之上位計畫，應得以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條件、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指導各直轄市、縣(市)檢討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管理作法。營建署雖主張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屬實施都市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惟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應檢討劃入農業發展地區適當分類者，其土地使用管制似仍應遵循該農業發展地區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並透過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予以落實。

(2) 查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面積約 10 萬公頃，依本會 105 年度「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報告，其中符合農地資源分類分級第 1 種農業用地劃設準則之土地面積約 2.3 萬餘公頃，應屬糧食安全確保之重要場域，且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另基於全臺都市計畫農業區之資源條件不同，似不宜統一歸屬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否則將喪失國土計畫法之計畫引導精神。爰針對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應得於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轄內都市計

畫進行檢討，倘計畫人口發展率未達一定程度，且都市計畫農業區之農業使用比率高或符合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劃設條件，仍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之適當分類(第1類至第3類)；倘計畫人口發展率已達一定程度，且都市計畫農業區之非農業使用高，則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 (3)次查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29條之1規定，農業區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得設置公用事業設施、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與其附屬設施、汽車駕駛訓練場、社會福利事業設施、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加油(氣)站、戶外球類運動場及運動訓練設施、政府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上述相關規定實不利於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優良農地確保，爰建議併同修正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法規，針對劃入農業發展地區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縮減非農業使用之容許使用項目。
- (4)為配合國土計畫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與土地管理，本會認為刻正規劃辦理之對地直接給付制度，以及現行農地享有之農業輔導資源、農地稅賦優惠、農民福利等，於過渡至國土計畫法體系後，應以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至第3類土地為原則。至於檢討劃入城鄉發展地區之都市計畫農業區，應思考不再視為農地，而統歸由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主政規劃與管理，並仿照日本國土計畫體系劃設為生產綠地，作為都市農業、防災、滯洪、景觀等用途，並於非常時期轉為農業耕作使用，以適度發揮糧食安

全功能；對於不利耕作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則提供作為綠能使用，就近供應負載中心用電需求。至於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賦稅優惠，則建議都市主管機關另訂專法處理之。

附表：全國國土計畫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7.6

分類	定義	劃設條件	補充說明
第 1 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 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調整後之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 - 符合土地面積完整達 25 公頃以上及農業使用面積達 80% 之下列地區之一者： (1) 重要農業發展地區。 (2) 辦竣農地重劃地區。 (3) 農產業專區、養殖漁業生產區等。 - 特定專用區仍得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 本分類之劃設過程，得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之全國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作業成果辦理。 - 農產業專區包括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業經營專區、產銷集團產區等。 - 符合劃設條件內零星土地，仍應一併納入。
第 2 類	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	- 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調整後之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且不具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土地。 - 不具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但得供農業使用之平地地區。	- 本分類之劃設過程，得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之全國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作業成果辦理。 - 符合劃設條件內零星土地，仍應一併納入。

分類	定義	劃設條件	補充說明
第 3 類	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之山坡地地區；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使用之林產業地區。	1. 不具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但得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安疑慮之山坡地地區。 2. 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安疑慮之山坡地地區。	1. 本分類之劃設過程，得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之全國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作業成果辦理。 2. 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係指現行林業用地或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 3. 符合劃設條件內零星土地，仍應一併納入。
第 4 類	人口集居且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相關連之農村地區。	1. 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聚落，排除原住民族土地範圍。 2. 與農業發展地區毗鄰之既有鄉村區，且其主要經濟活動與農業生活、生產與生態相關之地區；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納入農業發展地區： (1) 具國土保育性質者。 (2) 鄉鎮市區公所所在地者。 (3) 與開發率達 80% 以上之都市計畫區距離 2 公里內者。	

本署綜合計畫組回應：

- (一) 從規劃理想性來看，農業發展地區只容許農業使用是最合理且利於管理，但實務上可能導致部分必要設施無法設置，因此需考量既有使用情形及未來需求。
- (二) 若未來國土功能分區依理想性嚴格管制，礦業使用將有許多限制，因此需要礦業局提供意見，以利維繫相關產業之發展。

本部地政司回應：

鹽政條例 93 年 1 月已廢止，過去經濟部礦務局曾建議本司取消鹽業用地，建請該局檢討評估未來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中，鹽業設施是否仍有存在之必要。

本署綜合計畫組回應：

- (一) 建議全國國土計畫增列行政指導事項「請經濟部礦務局在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實施前（約 4 年），依礦業法第 38 條規定，限期廢除未依規定使用之礦權及礦業用地」相關內容，以利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
- (二) 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仍予保留未來可有條件申請礦業使用，但其許可條件會相對嚴格。
- (三) 考量土地利用經濟效益、礦物生成位置等因素下，城鄉發展地區並不適合作為礦業相關使用。
- (四) 礦業設施於農業發展地區有條件申請使用時，其許可條件可作較為嚴格控管。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對於議程資料之討論事項說明二（三），研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得否編定為礦業用地之相關規定，本局意見如下：

- (一)「1. 現況已依法核准使用者，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內依其現況編定為礦業用地。」乙節：
 - 1. 現行部分礦石開採係以容許使用同意方式，於林業用地核准開採，並無核准該使用地變更為礦業用地。建議請經濟部礦務局盤點既有礦業用地（礦業法）應區分係採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容許使用同意，抑或依區

域計畫法規定循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取得開發許可，變更為礦業用地等不同核准礦石開採之樣態。

2. 因所謂「依法核准使用」存在不同樣態，本局建議本項應修正為「現況使用地編定為礦業用地者，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內依其現況編定為礦業用地。」，林業用地採容許使用方式核准礦石開採者，仍應維持林業用地，並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得為原合法使用。

(二)「2. 擬申請礦石開採及其設施、採取土石者：... 全國國土計畫草案規劃『國保 2』、『農發 2-2』得申請使用許可。」乙節：

1. 依討論議題二（四）2.（2）（p. 25），「目前實務上部分『礦石開採』案件位於森林區或林業用地、部分『採取土石』案件位於山坡地範圍，因未來森林區可能劃設為『國保 1』及山坡地範圍可能劃設為『農發 3』，故國土計畫全面施行後，該地區將不得申請容許使用及使用許可，是否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及法令規定、實務上是否可行。」乙節，因森林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在地質穩定、無礙國土保安及林業經營者為前提下，森林得探、採礦之行為；另森林法第 30 條，亦訂有保安林在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採取土、石之規定。因此，倘此節經礦業主管機關認為國有林地或保安林未來劃入不得容許使用及使用許可之分區，符合政策方向，實務上可行，本局敬表認同。

2. 反之，則建請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18 之 1 點修正重點辦理，即申請礦石開採之土地屬於國有林、公有林或保安林者，其使用地編定於開採中或開採完成應維持或編定為林業用地（或國土保安用地）。

3. 至於礦務局說明因部分土石採取位於林業用地，建議林業用地不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改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乙節，因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林業用地係供林農從事營林生產之土地，其性質與農業發展較為合適，應維持劃入農發 3。

（三）在礦業法未修正第 31 條礦權及第 57 條礦業用地之補償規定前，依國土功能分區限制或禁止原核定之礦權土地或礦業用地申請開發或展限，似有補償之疑慮，請營建署研析禁止開發或禁止展限，是否需給予礦業權人補償，以及補償金是否由國土計畫法主管機關提撥。

本署綜合計畫組回應：

本次會議議程資料第 21 頁表 1（簡報第 15 頁）之表名將再修正，其所指並非涉及使用地之編定，僅討論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之容許使用項目，至各容許使用項目應編定為何種使用地，未來再討論研議。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回應：

（一）礦石開採、採取土石為階段性行為，建議不需要編定用地，依條件申請容許使用即可。

（二）國內若有戰略性物質（高價值礦物），還是需要適度容許其開採行為。

經濟部礦務局回應：

- (一) 本局將依本次會議各部會意見提供礦業及鹽業相關盤點資料。
- (二) 建議將山坡地之林業用地，由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改為劃設於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

本署綜合計畫組回應：

依各部會意見，礦業使用未來較屬於屬臨時行為，不一定是編定礦業用地，而是經主管機關同意後申請有條件使用。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回應：

建議經濟部礦務局訂定礦業使用相關設施設置之規範（例如：區位、規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回應：

- (一) 需釐清礦業設施設置之必要性。
- (二) 建議未來容許使用項目之討論，以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為單位進行討論，以利釐清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全貌。

本署綜合計畫組回應：

請經濟部礦務局提供下列資料或意見：

- (一) 盤點礦業需求總量，比對現況合法供應量與需求量之落差，以釐清未來增設礦業設施之需求。
- (二) 提供礦業設施之優先區位，同上述礦業需求總量、現況合法供應量及縣市分派量，一併納入全國國土計畫之部門發展策略中。
- (三) 既有已取得礦權但未變更為礦業用地者，以及已變更

為礦業用地但未登記開發者，是否涉及礦業法之補償。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回應：

建議礦務局擬訂相關落日條款，規範礦業使用應限期開發，否則將收回礦權。

四、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 依本次會議討論結果，未來礦業使用較屬於臨時使用行為，將再評估其相關設施是否訂定建蔽率、容積率？
- (二) 過去訂定礦業設施與鹽業設施建蔽率、容積率之考量因素為何？請本部地政司協助說明。

本部地政司回應：

當時礦業設施與鹽業設施之建蔽率、容積率係依經濟部礦務局建議訂定的，但實務上似乎不需要那麼大。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回應：

礦業使用如為臨時行為，建議不需訂定建蔽率、容積率，若有需要設置相關設施時，可依實際需要進行申請。

本署綜合計畫組回應：

- (一) 請經濟部礦務局盤點礦業使用相關設施之設置需求，考量是否需訂定礦業設施之建蔽率、容積率。但依本次會議討論結果，建議不訂定建蔽率、容積率，以申請臨時使用，其臨時使用相關規範可考量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
- (二) 請經濟部礦務局依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應載明事項，說明未來礦業的發展需求。

- (三) 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不劃設納入農業發展地區之農地區位或劃設原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回應：

請營建署說明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之具體進程，以便本會內部進行相關議題之討論。

本署綜合計畫組回應：

- (一) 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國土計畫與國土功能分區圖之辦理時程。目前全國國土計畫預定於本(106)年 9 月底、10 月初辦理公展，期間內會舉辦 5 場公聽會，屆時將請各部會推派代表參與，嗣將提請內政部國土審議會審議，預定於 107 年 1 月陳報行政院審議。
- (二) 另本次會議討論內容涉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預定完成期限為 108 年 12 月 31 日。

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2次研商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6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2 樓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陳分署長繼鳴

記錄：望熙娟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技正 吳正	吳正 林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請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潘德發 林牛原 劉素安
經濟部		
經濟部礦務局	技正	陳信雄 技士 林東騰、林裕庭
本部地政司	科長	王世昌 黃文彥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陳愷
國立成功大學		趙子元

